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蕭文玲

電話：(02)7736-5540

電子信箱：wen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151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
修正條文odt檔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15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540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